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568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佳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14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主文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欄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主文欄內被告所處拘役刑部分，均漏載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皆依法裁定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品均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表：

更正前	更正後
-----	-----

<p>【附表編號2所示主文欄】</p> <p>呂佳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	<p>【附表編號2所示主文欄】</p> <p>呂佳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<p>【附表編號3所示主文欄】</p> <p>呂佳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	<p>【附表編號3所示主文欄】</p> <p>呂佳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<p>【附表編號4所示主文欄】</p> <p>呂佳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	<p>【附表編號4所示主文欄】</p> <p>呂佳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